

# 关于向于梅送达 《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》的公告

于梅：

你请求撤销朝卫健告[2025]08129号《告知书》，于2025年3月31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我单位于2025年6月6日作出《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》（朝政复延字〔2025〕780号），并向你邮寄送达，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，现再向你公告送达以上《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》。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）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。

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

2025年6月6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



#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

朝政复延字〔2025〕第780号

申请人：于梅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申请人请求撤销朝卫健告〔2025〕08129号《告知书》，于2025年3月31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因情况复杂，故本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决定延期30日作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